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58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636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 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MAIMA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 25 字数/233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58 - 8

定价: 56.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文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塔 娜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艳琪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陆 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炼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白 皓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经营者销售过期食品应进行惩罚性赔偿 1
——官效伟诉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十分店买卖合同案
2. 经营者销售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的食品应进行惩罚性赔偿 ... 4
——龙艳诉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买卖合同案
3. 预包装食品标签不规范能否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
——张坤诉沃尔玛（福建）百货有限公司莆田文献东路分店买卖合同案
4. 网络经营者将不能享受专柜保修服务的商品承诺为“行货”构成欺诈 11
——唐志忠诉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5. 销售欺诈适用“三包规定”还是“消法” 15
——衡阳市天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廖运国、常宁市动力快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案
6. 特定物交易中欺诈行为的认定 20
——谢张福诉徐建国、黄柏林买卖合同案
7. 商品标示错漏是否造成欺诈及质量不合格等问题 23
——李炫锐诉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8. 同一欺诈事由消费者不能多次主张赔偿款 26
——方苗坤诉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9. 如何认定食品是否符合质量及安全标准 29
——李中革诉珠海市南屏康美来健康药房买卖合同案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10.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时, 买方先予支付的款项应认定为预付款还是定金 33
——方丽萍诉揭阳市大生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1. 微信聊天引发购物纠纷的行为性质及主体的认定 36
——麦静雯诉黄永健、叶思咏买卖合同案
12. 正确界定买卖合同的相对方 42
——刘庆东诉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13. 通过微信购买手机法律性质的认定 46
——李娜诉金烨买卖合同案
14. 战略合作协议是预约还是本约协议 49
——新疆顶山食品有限公司诉安徽小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及
保证合同案
15. 出卖人货交第一承运人运输, 买受人收货组织卸货中, 装卸工受伤死亡,
买受人支付赔偿金后, 能否向出卖人追偿 53
——陈雪元诉齐德文买卖合同案
16. 人格混同与法人独立地位之否认 58
——中山市迪高彩印有限公司诉中山市美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
美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7. 法人是否构成人格混同 62
——来宾市昌平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诉广西丰浩糖业巴马制糖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案
18. 送货单能否作为买卖合同付款依据 66
——邱秀华诉冯祖明、扬州市迎新纺机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19. 当事人以胁迫为由抗辩合同效力问题的审查处理 70
——万里电机（福建）有限公司诉福建力宏电子有限公司、梅凌买卖合同案
20. 网店不当宣传是否构成民事欺诈 73
——白华平诉黄佩纯网络购物合同案
21. 网络购物合同的司法认定 76
——凤岩岩诉淄博鼎瀛经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2. 网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0
——张国良诉北京誉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3. 价格欺诈行为的认定 83
——孙可平诉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4. 经营者使用不足以引起误导的宣传用语不构成欺诈 85
——钟华诉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5. 解除合同的“通知”可否以“行为”作出 88
——顾炳锋、顾晓琴诉许良亚买卖合同案
26.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效力的认定 92
——大连力诚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大连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7. 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如何认定表见代理的构成 96
——厦门腾云塑胶有限公司诉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8. 淘宝网禁止店铺转让的规定是否对当事人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100
——马肖鹏诉蔡晶买卖合同案
29. 购车指标转让协议无效 104
——杜立冬诉张寿如买卖合同案

30. 职务代理行为的认定 107
——厦门瑞康鑫贸有限公司诉东方开联建筑装饰（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等买卖合同案
31. 《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的适用 1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案
32. 无权处分人擅自赠与共有房产应区分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 115
——周芝云诉段西蒙等确认合同无效案
33. 买受人拒不返还特定物致其价值无法确定时可按出卖人主张的合理
价值确定 120
——付某某诉张某某买卖合同案

四、买卖合同的履行

34. 买方在单方盖章确认的合同中所确认的尚欠货款数额对其是否具有
法律约束力 124
——佛山市华电互感开关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
分行广东汇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5. 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可以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 127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诉包头市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头
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案
36. 动产交付中的占有改定应具备法律和事实的条件 130
——苏波等诉杜成等买卖合同案
37. 买卖合同标的物检验期间及买受人及时履行异议通知的界定 135
——新疆珠江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诉张建军买卖合同案
38. 如何确定合同卖方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140
——哈尔滨冰力机电有限公司诉哈尔滨捷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9. 网购“7 天无理由退换货”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143
——邓伟华诉杭州创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0. 质保金是否属于合同货款的一部分	146
——上海东方威尔压缩机有限公司诉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1. 出卖人能否主张工程款优先权	149
——柳州金鹿砭业有限公司诉广西飞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2. 对逾期利率的约定不明如何认定	152
——汪吉龙诉湖南昌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桃春、陈吉明买卖合同案	
43. 标的物的灭失、毁损风险转移	155
——宋明一诉瓦房店市赵屯乡人民政府买卖合同案	
44.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转移时间的认定	158
——付晓林诉师宗菌子山吉祥家庭农场买卖合同案	
45. 如何确定附付款条件的买卖合同的支付期限	161
——雷州半岛水产设备厂诉福建元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46. 主张交易习惯改变的举证责任	164
——廖峻生诉姚海买卖合同案	
47. 当事人约定的保证期间的效力	167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联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金钊买卖合同案	

五、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8. 买卖合同中约定由第三方支付欠款的效力和履行	171
——淄博清源商砼有限公司诉于希光买卖合同案	
49. 网络购物中第三方交易平台法律地位及责任认定	175
——刘艳清诉浙江淘宝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0. 一人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债务承担	178
——江苏洛维化工有限公司诉宿迁市虹源涂料有限公司、朱良述、赵燕舞买卖合同案	

51.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撤销 181
——刘灿杰诉谭国贤、谢端阳债权人撤销权案
52. 承揽合同中验收义务的认定 183
——湘潭市昭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诉湘潭市红日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案
53. 合同解除的条件及责任的认定 186
——东莞市畅达木材贸易有限公司诉广西天峨宏润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4. 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转让后的原债务承担 189
——叶金女、吴双双、吴巧丽、赵荷生诉台州市黄岩台一模具厂买卖合同案

六、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55.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认定 193
——UGRINEKS 国内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沧州锐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国
际货物买卖合同案
56. 买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应如何处理 197
——林卓荣诉黎海秋买卖合同案
57. 买卖合同中货物所有权转移应如何认定 203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案
58. 双务合同中违约责任的认定 211
——美正广告公司诉维思杰科技公司买卖合同案
59. 提供虚假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6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盛红津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旭
海林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0. 因质量瑕疵主张先履行抗辩权的需承担举证责任 219
——三河和平铝材厂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与北京建工新燕幕墙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1. 知假买假是否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223
——田文娜诉淄博蓝渤糖酒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2. 当事人未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是否应支持其违约金主张	225
——黄龙友等诉广西天等县中天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3. 合同未作约定能否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8
——麦秋莲诉腾鹏飞、黄美萍买卖合同案	
64. 销售存在过失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230
——覃宁诉玉林市桂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案	
65. 买卖合同违约责任的分配与承担	233
——辽宁海力薄膜电子有限公司诉郑州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案	
66. 网购知假买假诉请惩罚性赔偿不应支持	238
——王国松诉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67.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于经营者虚假宣传构成欺诈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41
——王娴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8. 履行义务举证责任的分配和采信	245
——浙江凯琪水业有限公司诉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69. 商事审判应尊重商主体之间允诺的严肃性	250
——广州极谷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春芝花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案	

七、其他

70. 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如何认定	256
——惠东县良企鞋材有限公司诉陈国标买卖合同案	
71. 双方对案件事实存在较大争议不构成一方自认	260
——罗志群诉戚仕年买卖合同案	

一、标的物的质量

1

经营者销售过期食品应进行惩罚性赔偿

——官效伟诉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
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十
分店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115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官效伟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屈臣氏公司）、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十分店（以下简称屈臣氏三十分店）

【基本案情】

2013年7月17日，官效伟从屈臣氏三十分店处购得白兰氏馥莓饮（50毫升*6）1盒，金额为108元。该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生产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屈臣氏三十分店认可其向官效伟卖出了1盒白兰氏馥莓饮（50毫升*6），但否认官效伟在法庭出示的产品即为其向官效伟卖出的商品。屈臣氏三十分店提交了《利

润保护自查表》、《有效期问题产品清单》、《前台销售登记表》，用以证明其严格执行产品自查，确保售出的商品未超出保质期，但这些表单中未包含 2013 年 7 月 17 日“白兰氏馥莓饮”的销售记录。

另查，屈臣氏三十分店系屈臣氏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宫效伟起诉要求屈臣氏三十分店、屈臣氏公司退还购物款 108 元，并支付相当于购物款 10 倍的赔偿金 1080 元。

【案件焦点】

宫效伟是否为法律所保护的消费者；诉争食品是否系本案所涉买卖合同关系的标的物；屈臣氏三十分店销售超过保质期 1 天的食品是否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宫效伟提交的白兰氏馥莓饮（50 毫升 * 6）1 盒及相应的销售小票，证明其从屈臣氏三十分店购买了过期食品。屈臣氏三十分店主张上述产品可能并非从其处购买，但其在销售货物的购物小票记载的信息未能明确指向特定的物品，其亦无法提交宫效伟购物当日的销售记录，故可认定宫效伟与屈臣氏之间成立以涉诉商品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关系。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为使用者带来安全隐患，属于明知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宫效伟要求经营者退还购物款并进行 10 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①（200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屈臣氏三十分店、屈臣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宫效伟购物款 108 元；二、屈臣氏三十分店、屈臣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宫效伟 1080 元；三、宫效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屈臣氏三十分店、屈臣氏公司白兰氏馥莓饮（50 毫升 * 6）1 盒（单价 108 元），如不能退还，则按照每盒 108 元的单价折价赔

^① 对应 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屈臣氏公司、屈臣氏三十分店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宫效伟购得白兰氏馥莓饮（50 毫升 * 6）1 盒，称系买给家人服用，且未进行生产销售，屈臣氏公司、屈臣氏三十分店未能证明宫效伟购买商品系为了生产经营，故宫效伟属于法律保护的消费者的范围。宫效伟提交的白兰氏馥莓饮（50 毫升 * 6）1 盒及相应的销售小票，证明其从屈臣氏三十分店购买了过期食品。屈臣氏公司、屈臣氏三十分店主张上述产品可能并非从其处购买，但其在销售货物的购物小票记载的信息未能明确指向特定的物品，其亦无法向本院提交宫效伟购物当日的销售记录，故应认定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会给购买和使用者带来安全隐患，系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故宫效伟要求退还购物款并进行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和涉及的法律问题如下：

争议焦点一：消费者身份的认定及举证责任。

消费者系相对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概念，只要在市场交易中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是为了个人、家庭生活的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或职业活动需要的，就应认定为消费者。在举证层面，商品购买者应当先行证明其购买行为系“为满足生活消费的需要”，如果经营者抗辩购买者目的不是“为满足生活消费的需要”，则举证责任转移。

争议焦点二：诉争食品是否系买卖合同关系的标的物。

诉讼过程中，为证明合同关系的存在，消费者通常向法庭提供收据、购物小票、发票等证据，但相关证据上载明的信息有时不完整，并不能指向特定物品和服务。在购买者与经营者存在信息资源不对等的情况下，相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承担过重的举证责任负担不利于消费者的保护。经营者有义务填写较为清晰完整、指代明确的商品信息，消费者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诉争商品与购

物凭证上的商品为同一种类物即可，经营者若提出否定意见则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争议焦点三：如何认定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经营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消费者无须另行证明食用该过期食品足以导致人身损害。消费者向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编写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郑慧媛 刘茜倩

2

经营者销售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日期的食品应进行惩罚性赔偿

——龙艳诉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 0618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龙艳

被告（上诉人）：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聚精采公司）

【基本案情】

2014 年 9 月 4 日，龙艳从聚精采公司运营的电子商务网站“采采网”购买了香菊礼盒 20 盒，单价 436 元，黑加仑葡萄干 10 罐，单价 130 元，总价 10020 元。